

花蓮縣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選拔
(國中組)
羽球技術手冊

壹、羽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理事長：張國祚

電 話：02-8771-1440

傳 真：02-2752-2740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8 樓 810 室

二、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主 委：吳忠傑

電 話：0911274326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文化 8 街 90 巷 8 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計 1 天。

二、競賽地點：宜昌國中體育館。

三、報名資格：

1. 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花蓮縣、市在學學生。
2. 參加國中組者，不得逾十六歲，不得跨性別。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該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輔導轉學者，不在此限。
4. 每人最多限報 2 項，例如：
 - (1)個人一項。(單打、雙打、混和雙打僅能報名 1 項)
 - (2)團體一項。
 - (3)團體一項十個人一項。
 - (4)個人兩項。(單打、雙打、混和雙打可報名 2 項)

四、競賽項目：

(一) 團體賽：分組取前三名可代表花蓮參加全中運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二) 個人賽：

1. 國中男生組：單、雙打。
2. 國中女生組：單、雙打。
3. 國中組：混合雙打。

五、報名人數：

(一) 團體賽：

1. 註冊選手每隊上限 6 人下限 4 人。
2. 各單位至多限報 2 隊。

(二) 個人賽：

1. 個人單打：每單位限報 2 名選手。
2. 個人雙打：每單位限報 2 組選手。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通用規則。

七、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八、比賽細則：

(一)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球。

(二) 計分方法：

1. 團體賽採三點制，勝二點為勝，出場序：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2. 各點以單局 31 分計算，採落地得分制，30 分平分不加分，16 分換邊。
3.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 D.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5. 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6.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依大會時間為準）。
7.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8.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9. 為免除冒名頂替，請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
10.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1. 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12. 選拔賽：個人組前三名可代表花蓮縣參加 115 年全中運。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3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